

三、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將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之原則下，持續進行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之改革及調整，務求維持各制度之衡平性及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擔責任，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有關徐委員所提勞保老年給付標準應改以終身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節，按勞保係繳交保費與領取給付間權利義務對等之社會保險，為避免勞工平時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屆請領老年給付時始大幅調高，現行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之給付標準，確有檢討必要，行政院勞委會將配合勞保整體財務改善方案綜合評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四大基金投資效益與投資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0)

徐委員就政府四大基金投資效益與投資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該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11 月 21 日二度召開會議，建議各基金應重視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利殖利率、揭露基金長期績效、檢討調整委外操作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與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並請各基金切實按季提報資產配置等資料，俾利持續滾動檢討，落實上開目標之達成。
- 二、為強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廣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該局全球資訊網並定期公布基金財務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瞭解勞保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情形。
 - (三)勞退基金監理會在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 三、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2 月 1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0819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